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30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31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32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33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34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35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曾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
同署主任檢察官）
郭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吳○○ 同上
宋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（原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）
劉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、曾○○、郭○○、吳○○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宋○○、劉○○現為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，原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。其等於高雄地檢署分別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劉○明等人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、108 年度調字第○號

及 108 年度陳字第○號請求人陳情案件(下稱系爭乙案件)、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提告劉○明等人瀆職案件(下稱系爭丙案件)、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及第○○號請求人提告劉○明等人瀆職案件(下稱系爭丁案件)、109 年度調字第○號請求人陳情案件(下稱系爭戊案件)與 109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及第○○號請求人陳情案件(系爭系爭己案件),均未詳查事證、包庇共犯結構,未依法辦案,偏頗不公,逕將上開六案違法簽結,其等辦案明顯違誤,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廢弛職務、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,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,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,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: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: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,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

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或陳情之上開案件中，就系爭甲、丙、丁案件告發劉○明等人瀆職部分，係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皆因查無犯罪事證予以結案，有高雄地檢署 108 年 3 月 14 日雄檢欽陶 107 他○○字第 1080016140 號函、109 年 1 月 21 日雄檢欽朝 108 他○○字第 1090004605 號函及同年 9 月 4 日雄檢榮靜 109 他○○字第 1090061678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30 號卷第 25 頁至第 28 頁、檢評字第 32 號卷第 42 頁至第 45 頁、檢評字第 33 號卷第 33 頁至第 36 頁）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許○○、郭○○、吳○○等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；而就系爭乙、戊、己案件部分，請求人乃係認承辦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，亦非受評鑑人曾○○、宋○○、劉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

委 員 文家倩

委 員 王銘裕
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李玲玲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科 員 王孟涵